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7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翁宜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柒仟陸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翁宜鴻於民國113年05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31日起至民國117年05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12日止累計179,74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6,360元為本金；3,083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翁宜鴻於民國113年06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

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6月07日起至民國117年06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12日止累計124,40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0,705元為本金；3,000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翁宜鴻於民國113年06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6月21日起至民國118年06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12日止累計145,13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1,844元為本金；2,990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翁宜鴻於民國113年07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7月22日起至民國120年07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
01 6月12日止累計253,90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8,744元為本
02 金；5,16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03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
04 所示之利息。

05 (五)債務人翁宜鴻於民國113年08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750,000
06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07日起至民國120年08月07日止按
07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8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9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0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1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2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13 6月12日止累計627,03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15,126元為本
14 金；11,211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5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6 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

17 (六)債務人翁宜鴻於民國113年12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
18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09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09日止按
19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20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2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2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2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2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25 6月12日止累計266,74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0,621元為本
26 金；5,720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27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28 6)所示之利息。

29 (七)債務人翁宜鴻於民國114年01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
30 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1月20日起至民國121年01月20日止按
3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
01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3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4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5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06 6月12日止累計53,66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2,617元為本金；
07 1,05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08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7)所示
09 之利息。

10 (八)債務人翁宜鴻於民國114年04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
1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4月10日起至民國121年04月10日止按
12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18 6月12日止累計37,03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6,174元為本金；8
19 5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20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8)所示之
21 利息。

22 (九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3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4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25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30 附表

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676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76360元	自民國115年06月1 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8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120705元	自民國115年06月1 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72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141844元	自民國115年06月1 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2% 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248744元	自民國115年06月1 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8% 計算之利息
005	新臺幣615126元	自民國115年06月1 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03% 計算之利息
006	新臺幣260621元	自民國115年06月1 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72% 計算之利息
007	新臺幣52617元	自民國115年06月1 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72% 計算之利息
008	新臺幣36174元	自民國115年06月1 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72% 計算之利息

04 ◎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7 庸另行聲請。